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呈列其首份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假設本集團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以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

完成如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及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為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狀況，本年報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編製上述綜合財務資料的基準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該等基準持續應用於呈列本報告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倘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源相關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後市場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48頁的綜合損益賬。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港幣0.078元的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列於第82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的公平市值為人民幣20,850,000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股本

有關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的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按綜合基準的變動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零三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獲登記。

為確定可獲派在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偉弼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吳冠宏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洪瑛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陸元成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廖榮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靳曉燕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Norman L. Matthew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洪健弼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馬飛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太明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汪啟茂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洪偉弼先生、廖榮純先生、靳曉燕女士、洪健弼先生及馬飛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廖榮純先生、靳曉燕女士、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先生及 Norman L. Matthew 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計，合約於其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通告為止，而該通告可在初步期限或之後任何時間到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委任函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執行董事靳曉燕女士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靳曉燕女士將其於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分別由本公司及靳曉燕女士間接擁有其90%及10%權益）的10%股權轉讓予紐福克斯光電，代價為新焦點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上述轉讓有待新焦點服務就上述股權轉讓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須的批文及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一切有關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年度內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作出之披露，原因是本公司於該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上市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者除外)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80,000,000(L)	無	180,000,000	45%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60,000,000(L)	無	60,000,000	15%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4)	180,000,000(L)	無	180,000,000	45%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L) (附註5)	4,000,000(L)	1%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L) (附註5)	4,000,000(L)	1%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L) (附註5)	4,000,000(L)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續)

(i) 本公司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4. 靳曉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亦為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擁有洪偉弼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5. 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詳情載於下文分節(b)。

(b) 透過非上市及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限	授出價 (港元)	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

新焦點服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者除外)		股份總數	佔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靳曉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L) (附註2)	無	10%(L) (附註2)	10%(L) (附註2)

附註：

1. 「L」代表於新焦點服務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靳曉燕女士與紐福克斯光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靳曉燕女士將其於新焦點服務的10%股權轉讓予紐福克斯光電，代價為新焦點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上述轉讓須待新焦點服務就上述股權轉讓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所須批文及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一切有關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後，方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就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作出之披露，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原因是本公司於該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上市公司。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主要股東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根據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者除外)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根據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L)	無	180,000,000	45%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L)	無	60,000,000	15%
The Norman Matthew LLC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0,000,000(L)	無	60,000,000	15%
Linda Fresco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60,000,000(L)	無	60,000,000	15%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The Norman Matthew LLC分別由Norman L. Matthew先生、Kenneth S. Matthew先生、Edward B. Matthew先生、Abe J. Matthew先生、Nettie Matthew女士、Vince Alesi先生及Glenn Fingerhurt先生擁有28.20%、28.20%、28.20%、5.98%、4.43%、2.99%及2.00%的權益。
3. Linda Fresco女士為執行董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da Fresco女士被視為擁有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上述年度亦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夥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並且除非經任何形式遭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計劃授出及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為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自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0**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附帶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若全面獲行使，承授人則可認購**23,78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為**16,22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6%**。

購股權計劃 (續)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量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	涉及自	涉及自	失效/註銷	本年報日期涉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洪英蓮女士 執行董事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吳冠宏先生 執行董事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陸元成先生 執行董事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3)	0.94港元	0.94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附註4)	0.94港元	0.94港元	11,780,000	-	-	11,780,000
總計							23,780,000	-	-	23,780,000

附註：

1. 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訂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2. 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訂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3. 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訂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4.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可於介乎1年至9年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訂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由於未能預測或確定多項對估值屬重要的因素，故董事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的理論價值並不恰當。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人士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1. 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與新焦點服務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紐福克斯配件與新焦點服務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紐福克斯配件（作為業主）同意將一項位於中國，樓面面積約210平方米的物業租予新焦點服務（作為租戶）供辦公室用途。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2,922元（相當於約21,691港元），每年支付。

新焦點服務分別由本公司及執行董事靳曉燕女士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靳曉燕女士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靳曉燕女士將其於新焦點服務的10%股權轉讓予紐福克斯光電，代價為按新焦點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計算。該轉讓的完成須待新焦點服務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所有有關備案及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規定，如上述轉讓並未完成（「完成」），則物業租賃協議構成屬可獲最低豁免範圍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2. 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向香港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的銷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紐福克斯配件、紐福克斯光電及可士達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可士達銷售協議」），據此，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向可士達供應其所製造的各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根據可士達銷售協議，售予可士達的汽車產品的價格是參照市價及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者可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及價格確定。根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根據可士達銷售協議向可士達的合共最高年度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計及上文所載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可士達作出的估計最高年度銷售總額，按年度基準不可能超逾10,000,000港元及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但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計劃上市後，可士達銷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可士達分別由執行董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其妻子、執行董事Norman L. Matthew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約50%、48%及2%權益。

可士達在海外市場，尤其是於美國，擁有龐大的銷售市場。透過與可士達訂立該等銷售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進一步將其銷售擴大至北美地區。

關連交易 (續)

3. 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向新焦點服務的銷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紐福克斯配件、紐福克斯光電與新焦點服務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據此，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將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新焦點服務提供其所製造的各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根據新焦點提供服務銷售協議，售予新焦點服務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價格的釐定是經參照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市價及本集團所製造產品的平均毛利率而作出。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預測，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根據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向新焦點提供服務的合共最高年度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19,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計及下文所載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新焦點服務作出的估計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可能超逾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但不包括按年度基準的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10,000,000港元，倘未能完成（定義見本節第1段），則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焦點服務一直是及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董事計劃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將繼續銷售該等汽車產品予新焦點服務，致使新焦點服務可透過其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店及由中國分銷商、汽車經紀、汽車配件店舖及電子零件專門店組成的銷售網絡轉售予最終客戶。

4. 本公司向新焦點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新焦點服務已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新焦點服務提供最高達12,000,000港元的貸款以用作實施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業務以及成立更多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店。根據貸款協議，該項貸款的利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的最優惠利率加3%。

關連交易 (續)

4. 本公司向新焦點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續)

計及根據下文所載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向新焦點服務墊支的估計最高本金額及新焦點服務應付本公司的估計最高利息，可能超逾按年度基準的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但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1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條不獲得豁免，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須受限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已分別豁免可士達銷售協議、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及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A.07及14A.42(3)條，條件為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惟就貸款協議而言則毋須遵守第14A.37(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並確認：

- (a) 物業租賃協議、可士達銷售協議及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物業租賃協議、可士達銷售協議、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及貸款協議乃由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訂立；及
- (c) 物業租賃協議、可士達銷售協議、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及貸款協議乃根據監管該等協議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交易，並於函件中向董事確認：

- (i) 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交易條款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 (iii) 交易並無超出上述有關上限。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年內總銷售額的56%，而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4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年內總採購額的28%，而其中向最大客戶的採購額約佔10%。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可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Xantrex Technology Inc.（「Xantrex」）款項約為人民幣30,904,000元，超過下列各項8%：(i)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i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iv)本公司的市值。

墊支予一名獨立第三者Xantrex的款項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於本集團一般信貸期90日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22條所須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期間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守則條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隨附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洪偉弼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